

# 鲁南技师学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减免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保障体系，鼓励贫困学生积极进取、努力成才，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文件要求，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校学杂费减免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杂费减免学生的认定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调查审核，严肃、认真地按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杂费减免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施，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资助中心及认定工作组。

**第五条** 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工处负责人、资助工作老师、各系部学管主任、班主任等为成员，具体负责安排、布置、组织和管理减免学杂费学生认定工作。

### 第三章 减免学杂费对象、额度及条件

#### 第六条 减免对象及减免额度

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由家庭所在单位、居委会、当地派出所出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证明材料。

2.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维持正常学习的全日制学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减免学杂费：

(1) 在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已脱贫（享受政策）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重点困难学生。

(2) 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中，家庭经济状况在临沂市困难线以下者。

(3) 由于父母重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父母下岗和单亲家庭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在临沂市社会最低保障线以下，交付学杂费存在困难的学生。

(4) 因家庭发生意外造成经济困难而难以支付全额学杂费的学生；

(5) 来自边远贫困地区，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无力承担学杂费的学生；

(6) 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

3.学校将根据学生年度已享受资助情况及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减免全部学杂费或半额学杂费，具体减免额度：

(1)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罹患重大疾病学生或其他符合政策性全额学杂费减免的学生可申请全额学杂费减免；

(2) 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半额学杂费减免。

### **第七条 减免条件**

1. 学生本人为国家计划内在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生守则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本学年内无纪律处分；
3. 生活俭朴、无高档手机、高档化妆品、奢侈品、无在外私自租房等；
4. 无吸烟、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惯；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刻苦，积极上进，诚实守信，成绩合格；
6. 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
7. 本学年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为良好或以上者。

### **第八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学杂费**

1. 已享受政策性学杂费减免或生源地、社会资助减免学杂费的学生；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3. 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或在学校纪律处分期内的学生；
4. 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的学生（因病休、停学者除外）；
5. 在申请学杂费减免等资助项目中有不诚信记录的学生。
6. 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不具备申请学杂费减免的资格。

**第九条** 学杂费减免实行按需资助、总量控制。学杂费减免学生数量控制在全校学生人数的 2‰ 以内。

## **第四章 减免学杂费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条** 减免学杂费学生的认定工作具体程序为：

1.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鲁南技师学院学杂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供当地政府出具的有效证明，具体材料：

(1) 贫困户精准脱贫明白卡、建档立卡户证明、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烈士证等复印件；

(2)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可提供当地政府或官方媒体相关新闻报道；

(3) 学生本人或核心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的，可提供诊断书、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等；

(4) 父（母）工作单位出具的年收入证明；

(5) 其他能够支撑和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学生应对填报资料和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2. 在学管主任、班主任主持下，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认定工作组；

3. 认定工作组收到上报材料后，根据学杂费减免办法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最终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听取各方面反馈意见，公示无异议后，交财务处办理相关事宜。

4. 减免学杂费工作每学年十月份办理一次，逾期不再受理；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享受减免学杂费学生的经济情况，学校将不定期抽查，发现有弄虚作假、不符合或违背减免条件等者，除责令其全额补交所减免的费用外，还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并取消下一年度的各种奖助资格。

**第十三条** 本学年如有违反减免条件的任意一项，将取消其下一学年的减免学杂费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一般情况只能申请减免本学年的学杂费，以后学年如需减免，需再次提出申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